（上接B117版）

1、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的影响

如本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顺利完成，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相应增加，同时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将为本基金提供额外的可供分配收入来源。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可能发生变化，新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与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持有基金资产，并共同间接享有本基金当前已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及本次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所带来的权益。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本基金的治理安排暂无调整计划。若未来拟调整基金的治理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并予以披露。

2、对基金投资的影响

本次扩募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次扩募不会导致基金的投资运作发生重大变化。

3、对基金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扩募发行完成后，基金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4、对基金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扩募完成后，本基金的治理结构及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化。

本基金的原始权益人新增BOLINDA LIMITED、DMJ INDUSTRIAL HOLDING (HK) LIMITED。

本次扩募后新购入的基础设施项目（即东久（南通）智造园、东久（重庆）智造园一期）的运营管理机构为东久上海。

第六节 本次扩募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BOLINDA LIMITED、DMJ INDUSTRIAL HOLDING (HK) LIMITED；运营管理机构东久上海；基金管理人及专项计划管理人国君资管；专项计划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为本基金的关联方。在本次扩募发行中，基金管理人扩募发售份额募集资金，并通过以募集资金认购国君资管东久新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名）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穿透持有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完全所有权，同时，基金管理人拟聘请东久上海担任本基金扩募后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以本次扩募的募集资金认购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购入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以及聘请东久上海担任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将构成基金的关联交易。就前述关联交易，基金管理人将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依法进行披露。

第七节 本次发售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基金本次扩募相关事项已经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REITs投资管理议事机构审批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扩募尚需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推荐、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变更注册、上交所审核通过本基金的基础设施基金产品变更申请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申请，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推荐、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变更注册、上交所审核通过本基金的基础设施基金产品变更申请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定向扩募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扩募，向上交所申请办理扩募份额上市事宜，并完成本次扩募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扩募能否满足上述条件，以及满足上述条件所需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风险揭示

1、审批风险

本次扩募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尚需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荐、经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变更注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基金的基础设施基金产品变更申请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申请、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和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从而使得本次扩募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亦可能存在需视前述审批要求调整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范围、参与机构、扩募发售方式等）的风险。

2、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同时，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也可能因为市场供求关系变化、限售份额集中解禁等因素而面临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向基金管理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仅能在本基金获准上市后，通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份额进行交易的方式实现基金份额出售，投资者结构以机构投资者为主。结合本基金作为上市基金存在的风险，可能存在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存续期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基金份额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要求，本基金战略投资者所持有的战略配售份额需要满足一定的持有期要求，在一定时间内无法交易。因此本基金基金份额（含扩募份额）上市初期可交易份额并非本基金的全部份额，本基金面临因上市交易份额不充分而可能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4、基金停牌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第二十三条“基金管理人就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础设施基金应当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的）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开市起停牌，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复牌（如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公告后第一个交易日复牌）”。

因上述原因导致本基金停牌的，投资者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基金份额，由此产生流动性风险。

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失败风险

本次扩募及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后，可能存在参会人数未达会议召开条件、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未能被表决通过等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的风险，从而可能使本次交易无法顺利实施。

6、扩募发售失败风险

本次扩募发售采用定向扩募或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届时决议确定的其他扩募方式实施，具体安排详见基金扩募方案、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采用定向扩募，定向扩募的发售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基础设施基金交易均价的90%，因此扩募份额发售价格与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有较大关联性。本次扩募发售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走势、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变动以及投资者对于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认可度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无法成功实施的风险。

7、作为上市基金存在的风险

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本基金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上市期间可能因信息披露等原因导致本基金停牌，投资者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基金份额，由此产生流动性风险；如本基金因各种原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对投资者亦将产生风险，如流动性风险、基金财产因终止上市而受到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可能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有可能产生折价的情况，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对投资者造成损失。

8、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之间的潜在竞争、利益冲突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产业园类基础设施项目。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可能管理有其他同样投资于产业园类基础设施项目的基金，尽管本基金与该等基金为完全独立的基金、彼此不发生相互交易关系且投资策略不同，但各自在角色上可能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底层物业资产存在同质性，理论上存在竞争和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发展定位、拟收购项目、投资机会、招商等方面竞争和冲突）的风险。

特别的，由国君资管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国泰君安临港创新智造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临港REIT”）和本基金均已上市交易。临港REIT与本基金均是主要投资于产业园区的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因此，基金管理人同时管理2只同类型的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只同类型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存在潜在利益冲突或关联交易风险。

9、交易失败风险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设立后，资产支持证券（或通过特殊目的载体）将向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原股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向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发放借款，资产支持证券将根据需要对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或特殊目的载体（如涉及）进行追加投资。若前述交易安排未能在预定时间内完成，会对资产支持证券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本基金造成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本基金还面临其他风险。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具体见本基金后续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8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浩樑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均亲自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关于第一大股东减免公司借款利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就其与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签订《借款协议》的基础上免除公司前期多笔借款自2024年1月1日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借款利息，本次豁免为舜元企管单方面、无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自本函签署后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豁免生效后，公司无需再就上述已豁免的利息履行支付义务，舜元企管确认不会以任何形式要求公司承担或对公司就上述利息进行追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减免公司借款利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关联董事史浩樑先生、顾昕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工作经验，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委员的同意。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上海市长宁天山西路799号舜元科创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8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9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关于第一大股东减免公司借款利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减免公司借款利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工作经验，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8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减免公司借款利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需求，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同意向公司提供7亿元人民币借款额度（包含未结款项金额），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一年期报价利率（LPR利率）单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及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舜元企管出具的《豁免函》，为确保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舜元企管同意就其与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签订《借款协议》的基础上免除公司前期多笔借款自2024年1月1日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借款利息，本次豁免为舜元企管单方面、无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自本函签署后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豁免生效后，公司无需再就上述已豁免的利息履行支付义务，舜元企管确认不会以任何形式要求上市公司承担或对上市公司就上述利息进行追索。具体情况详见“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舜元企管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舜元企管持有公司股份124,022,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7%；同时，公司董事长史浩樑先生在舜元企管担任执行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舜元企管为公司关联法人。

5、舜元企管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舜元企管就其与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签订《借款协议》的基础上出具《豁免函》，同意免除公司前期多笔借款自2024年1月1日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借款利息，经舜元企管及公司财务管理部测算，其本次免除公司借款利息金额区间为2,300万元-3,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与舜元企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舜元企管减免公司前期多笔借款的利息。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未来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舜元企管于近日出具《豁免函》：“本公司，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或“本公司”)，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盈方微”或“上市公司”）签署了一系列借款协议，约定了舜元企管向上市公司提供多笔借款相关事宜。截至2024年11月30日，前述借款协议项下尚未偿还完毕的借款本金金额为5.75亿元（以下简称“未偿还借款”）。

为进一步增强盈方微的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同意免除上述未偿还借款自2024年1月1日至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的借款利息。

经测算，上述未偿还借款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即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最晚召开日）的借款利息金额区间为2,300万元至3,000万元。

本次豁免为本公司单方面、无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自本函签署后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豁免生效后，上市公司无需再就上述已豁免的利息履行支付义务，本公司确认不会以任何形式要求上市公司承担或对上市公司就上述利息进行追索。”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舜元企管本次减免公司借款利息为公司的资金周转提供了便利条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按豁免前后公司受到的实际影响，本次舜元企管对公司豁免的债务利息金额将计入资本公积，增加的资本公积将有利于增厚公司的净资产水平。其中，对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影响约为1,600万元-1,850万元，对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影响约为700万元-1,150万元，最终影响金额视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LPR利率变化而定，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第一大股东减免公司借款利息所涉关联交易及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舜元企管（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5.58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已经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本次减免公司借款利息体现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本次减免借款利息为公司的资金周转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

4、舜元企管出具的《豁免函》。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8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6,500 万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6,500 万股。发起人的股权结构及其认购的股份数、股份比例如下： 发起人的股权结构：认购的股份数（万股）：股份比例 国家资本金：1,625：25% 法人资本金：2,015：31% 个人资本金：2,860：44% 合计：6500：100%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负责办理后续变更、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变更、备案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8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滕培彬	张毅	王晨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年	2019年	2011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9年	2017年	2011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9年	2019年	2018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3年，签署新和成、轻纺城、建业股份、杭华股份、英方软件、福元医药、唐山华熠、那然生命2022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万向钱潮、威力传动、张小泉、天元宠物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2年，签署新和成、海象新材、轻纺城、建业股份、恒铭达、罗博特科、唐山华熠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万向钱潮、威力传动、张小泉、天元宠物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签署新和成、海象新材、新华医疗2020年度审计报告	无	2023年，复核圣达生物、三花智能、宁波联合、盈方微、桐昆股份2022年审计报告；签署均普智能、上海钢联2022年审计报告； 2022年，复核圣达生物、三花智能、宁波联合、盈方微2021年审计报告；签署均普智能、上海钢联2021年审计报告； 2021年，复核三花智能、圣达生物、盈方微、宁波联合2020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向天健事务所支付的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260万元。本次聘任天健事务所的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健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4、天健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4-087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天山西路799号舜元科创大厦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一大股东减免公司借款利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事项

1、上述议案1、3为普通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所涉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同时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邮箱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5日、12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舜元科创大厦5楼03/05单元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代博

电话号码：021—58853066

传真号码：021—58853100

邮政编码：200050

电子邮箱：infotm@infotm.com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0，投票简称：盈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一大股东减免公司借款利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及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2123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8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A	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C	合煦智远嘉悦利率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237	021238	02221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706	1.6682	2.037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84,542,352.47	221,385,966.25	50.9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0	0.80	0

注：（1）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方案见基金管理人根据运作情况届时不定期发布的相关分红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E类份额类别不参与本次基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1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4年12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确定为相应基金份额； （2）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自2024年12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基金分红业务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